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4 年第 1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口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湖口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2024年1月25日

湖口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少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保护城市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九江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牵头，职能部门参与，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通过大力宣传教育，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商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集中力量重点查处，使市民严格遵守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要求；通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现城区烟花爆竹全面禁放工作目标，营造平安、宁静、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禁放管理的安排部署、组织落实和统筹协调。

组长：龚 健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钱 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湖口县政府文件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监局、供销社、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双钟镇政府等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公安局副政委钱冰兼任办公室主任，公安局治安大队长王健任联络员，负责对湖口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禁放区域及时间

西由杭瑞高速向南至铜九铁路交汇处，沿盛源南路、学前路、文体西路、台山大道、桃源路至台山以南及长江与鄱阳湖以南的双钟镇范围内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厂区及生活区。

本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暂定五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职责分工

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工程，涉及千家万户，需要各个单位和部门共同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实行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包片，部门单位网格包点负责制，具体包片情况及单位网格管理按照县共建单位联系城市社区网格安排表执行。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广播电视、湖口发布、湖口热线等融媒体，制作宣传专题片，播报禁止燃放管理通告和公益广告等内容，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引导，营造浓厚的禁放舆论氛围。

县委统战部：负责落实禁放区内各宗教场所禁放责任，加强宗教大型集会活动安全管理，禁止利用宗教活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政法委：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担责，监督指导县直各单位及职能部门执行《条例》情况，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将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公安局：负责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巡查；受理群众报警举报，及时查处违法

湖口县政府文件

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治安、刑事案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及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设计禁放警示牌。

财政局：负责保障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发放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全面清理整顿查处禁放区域烟花爆竹批发、储存及零售的商店、库房和摊点。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个体营业执照；依法吊销违法违规市场经营个体的营业执照，负责指导监督城区各酒店、宾馆、车行、个体工商户的喜宴、开业典礼等的禁放工作以及宣传、监管。

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车站加强源头安检工作，禁止乘客携带烟花爆竹上车；组织做好道路、桥隧、公交车和“的士”营运车辆及所属驾驶员的宣传工作。

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商住楼、开发商、物业公司做好住宅小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加强禁放管理宣传、告知，监督、指导住宅小区内物业管理人做好业主的宣传告知工作，第一时间到达燃放点，发现并制止违法燃放，同时做好证据固定工作。

教体局：负责加强对城区各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教职工、学生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向每位学生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生“带法回家”。

民政局：负责监督殡葬管理部门加大对办理丧事活动的管理力度，做好丧者家属工作，在禁止燃放规定区域内一律不准燃放烟花爆竹；负责加强对群众婚丧嫁娶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引导，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宣传县政府有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发放宣传材料，教育群众文明举办婚庆活动。

城管局：负责协同公安局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并加强对负责禁限放区域的监督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街道、酒店、商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监管。

卫健委：负责监管城区各医院做好丧者家属工作，禁止在医院内燃放烟花爆竹。

供销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从严把控经营单位批发、零售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严禁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产品，从经营源头严把“出口关”。

湖口县政府文件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城区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噪声、大气污染进行监测评估，并向相关辖区部门提供环境评测数据。

高新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厂区及生活区的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加强对企业员工的禁放宣传。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火灾应急救援，牵头调查统计燃放引发火灾事故原因和损失。

双钟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发现准备燃放的人员要及时劝阻，重要时节（农历小年至元宵节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对有婚丧事宜活动的要上门送达告知，讲明政策，积极劝阻，同时要及时拍照取证。

双钟镇各相关居（村）委会、各社区辖区内网络责任成员单位参加，分别成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整治巡查组，各居（村）委会、社区牵头各参加单位均要确定一名专人参与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的安排，在重点监控时期负责对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发现准备燃放的人员要及时劝阻，并向相关责任单位报告，对正在进行燃放的加以制止。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及本行业管理对象的宣传教育。“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与本单位干部职工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按照乡（镇、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自身工作性质，积极做好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有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31日）。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双钟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烟花爆竹禁放的宣传贯穿于禁放工作的始终，认真制定禁放管理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及时组织召开动员大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站、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采取发布倡议书、悬挂条幅、一封信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禁放工作宣传高潮，让禁燃要求全民皆知。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2月1日开始）。双钟镇政府、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尤其是春节期间的禁放工作，作为本年度

湖口县政府文件

攻坚战，夯实工作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开展禁放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六、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双钟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县直各单位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抓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配备专门队伍，针对春节期间禁放工作要有方案及措施。春节期间的禁燃工作按“禁燃”网格管理，由县领导包片，单位具体负责，确保春节期间禁放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执法处罚。公安机关要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及时传唤调查，依据《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于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的查处，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加强对因违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安全事故的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违法违规单位的营业执照。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要依据各自职能，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予以查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联合执法、主动作为，依据各自职能对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打击处理，力争在禁放区域侦办查处一批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案件、打击一批违法人员、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形成严打高压态势，震慑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发动。一要强化社会面宣传。双钟镇政府及其各居委会、县直各单位要组织张贴、发放印制的政府通告、禁放宣传资料，在辖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及重点部位周边开展宣传，组织力量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禁放烟花爆竹、举报违法燃放行为。二要组织媒体宣传。宣传部要组织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多渠道高密度刊播禁放宣传内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适时向手机用户发布禁放短信，营造宣传氛围。交通运输局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城市管理局要协调通过街面路牌、广告栏开展宣传。三要开展主题宣传。环保局要以减少环境污染为主题，消防大队要以防止火灾为主题，卫健委要以避免人员伤亡为主题，市监局要以合法经营为主题，城市管理局要以环境整治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四要突出重点宣传。教体局要加强对城区中、小学生的禁放管理宣传教育，通过中小学生对家长宣传禁放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广大工商业的禁放宣传；房管局要组织物业管理公司在各居民小区开展宣传。

（四）强化源头管控。一是开展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以辖区为单位的联合执法。双钟镇政府及其各居委会以及各包片单位组织对本辖区各个重点燃放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城区周边的检查。对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丧事用品、鲜花店、食杂店、菜市场、流动摊点以

及平时违法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进行反复拉网式检查，严格查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对闲置厂房、院落的检查，严格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二是强化路面盘查。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公安巡逻、接处警和治安卡点作用，结合节假日和婚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进入禁放区的公路匝道口，以及人员、车辆较多的公路沿线、集贸市场的巡查堵控。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稽查管控，严查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经发现非法从事烟花爆竹活动，执法机关一律将非法的烟花爆竹予以查扣、没收。三是加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局要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严格监督禁放区内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五）强化考核奖惩。一是建立奖励兑现机制。对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经查实举报的线索，每起举报奖励 500 元。有多人同时举报同一起燃放行为的以最早举报人为准，接到举报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二是建立惩处机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相关职责的；
- （2）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3）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或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 （4）不依法履行职责、徇私枉法的；
- （5）其他违法行为。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当事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及党纪政纪等处理；单位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及单位责任片区内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累计 2 人次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精神文明单位和平安建设考评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六）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禁放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公安机关要发挥牵头作用，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认真履职，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要强化情报信息报送工作，各地有关工作情况及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案件情况，要及时报县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湖口县政府文件

附件：1.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湖口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的公告

2. 县共建单位联系城市社区网格安排表

3. 湖口县城区禁燃工作清单

附件 1

人民政府关于在湖口县城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

为切实减少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保护城市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九江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全县城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燃时间：本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暂定五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年任何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燃范围：1. 西由杭瑞高速向南至铜九铁路交汇处，沿盛源南路、学前路、文体西路、台山大道、桃源路至台山以南及长江与鄱阳湖以南的双钟镇范围内区域；2.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厂区及生活区。

三、禁燃种类：在上述禁燃时间、范围内，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烟花爆竹。

四、处罚措施：在禁止燃放范围内或者以禁止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继续燃放，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当事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及党纪政纪等处理。

湖口县政府文件

广大居民群众可以踊跃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将对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個人予以奖励，经查实举报的线索，每起举报奖励 500 元。有多人同时举报同一起燃放行为的以最早举报人为主。

举报电话：110

特此公告

附件 2

共建单位联系城市社区网格安排表

片区	联系社区	挂点县领导	共建单位联系社区网格				
县委片区	大岭社区	曾宝柱 赵勇萍	县委办 (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	县残联	县司法局	县气象局
			网格 1 包装厂巷、石钟家苑、农牧局宿舍等	网格 2 陶然居路口以北、建工巷等	网格 3 陶然居路口以南、健民医院以北、上埠路等	网格 3 陶然居路口以南、健民医院以北、上埠路等	网格 3 陶然居路口以南、健民医院以北、上埠路等
	小岭社区	王利军 梅慧菊	县总工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水产集团	县委组织部(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网格 1 交通局、农资宿舍等	网格 2 玻璃模具厂、烟草宿舍等	网格 3 计生巷、瀚香居、汽修厂宿舍等	网格 4 颐康嘉苑、三里林场、农药厂巷等	网格 4 颐康嘉苑、三里林场、农药厂巷等
	三里社区	樊加好 陈兵斌 袁喻松	县石钟公司	县民政局 (牵头单位)	中石化湖口分公司	县人民检察院	县税务局
			网格 1 江新小区	网格 2 三里下埠、教育北路	网格 2 三里下埠、教育北路	网格 3 商贸三巷至农民街，检察院、民政局、财政局等单位宿舍	网格 4 迎宾花园、国税局小区、金湖丽景、福源苑等
	莲湾社区	龚健	县二中	县委政法委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县统计局	县乡村振兴局
			网格 1、网格 2 学府嘉园、天邦泰宇、曹老屋湾、阳彭湾等	网格 3 莲湾一二三巷、建行集资楼等	网格 4 教育南路路口右侧、土管小区、莲湾小区(保障性住房由住建局协调)等	网格 5 富达花苑、莲湾小区廉租房等	网格 5 富达花苑、莲湾小区廉租房等

湖口县政府文件

片区	联系社区	挂点县领导	共建单位联系社		
人大片区	江新社区	史文 吴小锋	县人大机关(牵头单位)	县委编办	县机关事务中心
			网格1 原江新社区全域、同方江新造船厂	网格1 原江新社区全域、同方江新造船厂	网格1 原江新社区全域、同方江新造船厂
	马家湾社区	卢伟俊 许清	县人社局(牵头单位)	县委党校	县一中
			网格1、网格4 开源怡景、强荣酒店等	网格2 马家湾、君豪盛	网格3、网格6 亲一中、君豪阁、正明珠
	台山社区	熊莎 张海林	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单位)	邮政公司湖口分公司	县审计局
			网格1 廖家湾、石耿湾等	网格2 石塘小区一期二期、铭炫等(保障性住房由住建局协调)	网格3 曹家树、力山世界等
	钟山社区	李水木 周月喜 沈健	县财政局	县人民法院	县委统战部、工商联(牵头单位)
			网格1 时代茗湖	网格2 周柏户、东坡府、学苑景城等	网格3 海正明城

湖口县政府文件

片区	联系社区	挂点县领导	共建单位联系社区网格				
政府片区	城德岭社区	陈 洋 王彩东	县政府办 (牵头单位)	县烟草局	县商务局	县科金工局	县旅游总公司
			网格 1 钱家巷、月亮山中东路等	网格 2 老县委院内、金湖国际、检察院宿舍等	网格 3 岭西路、大中路 13 号	网格 3 岭西路、大中路 13 号 网格 3	网格 4 百护坡、水检站宿舍、东门口等
	西门社区	袁思义 周党号	县人民医院	县纪委监委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移动公司 湖口分公司	电信公司 湖口分公司
			网格 1 县医院、57 厂集资楼附近居民区等	网格 2 战备路以北、月亮山、一小附近居民区等	网格 2 战备路以北、月亮山、一小附近居民区等	网格 2 战备路以北、月亮山、一小附近居民区等	网格 3 战备路以南
政协片区	洋港社区	梅 嫻 沈 昭	县发改委	县政协机关 (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科所	县融媒体中心
			网格 1 洋港小区、老年大学	网格 2 洋港小区	网格 3 洋港小区、羊毛衫厂、纺织厂	网格 4 城市豪庭、春江花苑等	网格 4 城市豪庭、春江花苑等

片区	联系社区	挂点县领导	共建单位联系社区网格				
政协片区	柘矶社区	文珍珍 李宏川	供电公司 湖口分公司	县委信访局	县委宣传部(牵头单位)	县科 协	县教体局
			网格 1、网格 3 钟山小区、富源嘉园	网格 2 钟山小区	网格 4、网格 5 叶家舍小区等	网格 4、网格 5 叶家舍小区等	网格 6、网格 7 叶家舍安置小区、陶然明居、兴湖豪庭等
	柏树社区	董 明 刘朝龙 周利雄	县人武部 (牵头单位)	县城市管理局	县中医医院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旅局
			网格 1、网格 10 李敬老村、幸福家园	网格 2、网格 4 李敬湾新村、万正御景、翰林国际	网格 3、网格 9 开源国际小区、法治广场旁规划区	网格 5、网格 7 黄新华小区、新城小区、柏树中心村等	网格 6、网格 8 桃李馨苑、王先师湾等
	鄱湖社区	王利军 余 恺 沈 胤	县供销社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新华书店 湖口分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	双钟镇
			网格 1 鄱湖大市场、鄱湖十四组等	网格 1 鄱湖大市场、鄱湖十四组等	网格 2 鄱湖七、八组、人民银行宿舍	网格 3 鄱湖十二组、智慧城等	网格 4、网格 5 鄱湖一至六组

湖口县政府文件

附件 3:

湖口县城区禁燃工作清单

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宣传发动阶段	1	制定本单位的禁燃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及时召开动员会议。	
	2	发放、张贴禁燃公告、倡议书，利用各种方式开展宣传。	贯彻禁燃工作始终
全面实施阶段	3	安排网格化人员值班表（2 月 3 日至 2 月 24 日）	2 月 1 日前报送到禁燃办公室
	4	将每天在禁燃网格点开展的宣传、巡查、发现的问等工作情况及时报禁燃工作小组。	
	5	在 2 月 3 日（小年）、2 月 4 日（立春）2 月 9 日（除夕）、2 月 10 日（春节）、2 月 24 日（元宵）等重点燃放点加强宣传防控。	
	6	工作中发现有燃放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固定证据上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18日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集中开展大自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七大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措施，持续强化防范举措，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政府部门承担监管责任、乡镇（园区）承担属地责任、场所经营主体及业主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有效防范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领导、消安委牵头、公安派出所靠前、场所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乡镇（园区）属地责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责任组织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园区管委会、各行业部门按照监管责任分别牵头开展排查。

（一）“九小”场所

1. 小型学校、幼儿园（含各类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小型医疗机构（含各类诊所、月子中心、医疗美容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

〔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小商店。〔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小餐饮（含各类酒吧等）。〔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小旅店。〔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小歌舞娱乐（含各类录像厅、歌舞厅、练歌房、棋牌室、剧本杀、密室逃脱、茶社、游艺园、游乐园、私人影院、直播基地等）。〔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小网吧。〔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小美容洗浴（含各类美容店、美发店、洗浴店、足浴店等）。〔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小生产加工企业（含各类劳动密集型小生产加工作坊等）。〔排查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排查主体：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城市管理局配合〕

（三）人员密集场所

此人员密集场所是指除“九小”场所以外的相关单位。

1. 宾馆饭店。〔排查主体：星级以上宾馆饭店由县文广新旅局牵头，其他宾馆由县公安局牵头，饭店由县商务局牵头〕
2. 公共娱乐场所、旅游场所。〔排查主体：县文广新旅局〕
3. 大型商业综合体。〔排查主体：县商务局〕
4. 医院、托育机构。〔排查主体：县卫健委〕
5. 体育场馆。〔排查主体：县教体局〕
6. 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排查主体：县教体局〕
7. 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排查主体：县民政局〕
8. 客运车站候车室。〔排查主体：县交通运输局〕

三、整治内容

围绕“拆牌、破网、清通道、治电焊”，结合全县实际，集中整治以下突出问题：

（一）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违规设置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等门禁系统。

4.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未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操作使用消防器材，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四) 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1. 人员住宿区域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厂房、仓库、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2. 人员住宿区域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楼梯间、安全出口。

(五)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1. 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2. 灭火器压力不足、软管破损，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缺失，消防泵、防排烟风机无法正常启动，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
3. 消防给水系统常开、常闭阀门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泵、防排烟风机、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源关闭。

(六)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可燃物品和装修材料

1. 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2. 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3.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
4. 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5.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氨酯、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七) 电气线路连接、敷设不规范

1.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4. 电缆井、电缆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

四、工作措施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湖口实际确定的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明确以下“七大行动”、20条具体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自查行动

1.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通告，迅速掀起强大整治声势。〔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各（镇）、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组织对“三类”重点场所深入开展再排查，进一步摸清摸准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全面发动“三类”重点场所开展自查自改，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附件1）。〔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3. 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场所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各乡（镇）要督促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上门入户宣传发动，指导自查自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二) 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4. 组织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5. “九小场所”由各乡（镇）要按照“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原则，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市场监管分局、片区网格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开展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由相应的排查主体单位牵头排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6.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统筹三类场所排查结果，厘清本属地、本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明确针对性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7.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 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8.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台账，分类施策、逐一销账，落实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9.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和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10.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新建、改（扩）建、室内装修未经住建部门审查、验收擅自施工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施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11. 乡（镇）负责检查督改“九小场所”的防盗窗（网），消防部门负责检查督改除“九小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盗窗（网），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对拒不自行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政府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12.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坚决查处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拘留。〔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金融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予关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各排查主体单位〕

14. 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在排查中对火灾风险高、隐患整改难度大的，上报县消委会办公室，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提请县政府进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5.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在排查中发现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的，上报县消委会办公室进行集中曝光，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推动隐患整改。县委宣传部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 “三

清三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

（五）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17.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内的单位聚焦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熟悉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技能，确保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六）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18. 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聚焦本辖区、本系统突出消防安全风险，组织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消防安全约谈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

19. 对大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县政府将对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督办单。

（七）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20. 县政府成立督导组，将消防安全重大事项纳入政务督查重点，定期对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乡（镇）、园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主体责任，通过自查、督查、集中整治，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把握时间节点。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精准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形势，立即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台账进行销号管理。3月9日前完成集中整治，3月19日前完成验收评估。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春节消防安全防范、全国两会安保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形势平稳。

（四）严格监督问效。县政府督导组将对工作落实情况随机督查暗访，对不履职、不作为、推诿扯皮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较大火灾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并于2月23日前，将本单位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报至消委会办公室（附件4），一并上报工作部署情况。《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记录表》（附件1）由各单位留档备查；《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附件2）、《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3）每日15时前报送至县消委会办公室；3月1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县消委会办公室杨勇、徐梓雯；联系电话：18607008321，15870803817，邮箱：46128214@qq.com。

附件：1.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记录表

2.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

整改责任清单

- 3.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 4. 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记录表

实施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地址		所在层数	
场所面积（㎡）		场所类别	☐ 九小场所 ☐ 人员密集场所 ☐ 经营性自建房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问题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2. 动火动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现场未配置灭火器、未落实专人看护等	☐ 存在 ☐ 不存在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存在 ☐ 不存在
4.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存在 ☐ 不存在
5. 违规设置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等门禁系统	☐ 存在 ☐ 不存在
6. 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	☐ 存在 ☐ 不存在
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存在 ☐ 不存在
8. 人员住宿区域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厂房、仓库、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 存在 ☐ 不存在
9. 人员住宿区域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楼梯间、安全出口	☐ 存在 ☐ 不存在
10.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缆井、电缆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	☐ 存在 ☐ 不存在
11. 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 存在 ☐ 不存在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2. 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 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 存在	☐ 不存在
13.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 存在	☐ 不存在
具体隐患问题:		

检查人员:

场所随同检查人员:

备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2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场所名称	场所类别	场所地址	业主姓名及 联 系方式	发现的隐患问题	督促整 改责任 部门	督促整 改责任 人及联 系方式	整改情况
------	------	------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备注：1. 此表由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按周填报至县消委会办公室，未发现隐患的场所也应填入台账；2. “场所类别”填写“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3. 整改责任部门按文件中整治措施要求，填写 XX 乡（镇）、园区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人为开展检查人员或责任部门指定人员；4. 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

附件 3

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人：审核人：

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盗窗（网）和广 牌		安全疏散条件 不足		违法违规施工 作业		违法违规生产 经营		违规设置人员 住宿		电气线路连接、 敷设不规范		违规储存、使用 易燃可燃物品 和装修材料	
现违 设 的防 窗 ）和 告牌 个）	累计拆 改防 盗窗 （网） 和广告 牌 （个）	发现 （处）	整改 （处）	发现 （起）	查处 （起）	发现 （家）	查处 （家）	发现违 规住宿 人员 （人）	清理违 规住宿 人员 （人）	发现 （处）	整改 （处）	发现 （处）	整改 （处）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	--	--	--	--	--	--	--

备注：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每日 15 时前汇总报送此表。

附件 4

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分管负责人	电话	联络人	电话	备注

备注：各乡（镇）、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于 2 月 23 日前报送此表。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湖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2月2日

湖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江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工作的通知》和《九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方案》文件精神，全

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助力湖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第四次文物普查，进一步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一是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内容和任务

（一）普查范围。我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全面调查、登录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上，应重视乡土建筑和建筑群，重视具有典型价值的近代工业建筑（包括设备）、金融商贸建筑（包括老字号）、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建筑、水利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军事设施等行业性质文化遗产，以及各种风格、流派、形式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调查登录。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登录等。文物本体保护情况和毁损原因；文物周边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现状以及文物的所有权属和使用管理情况等信息、资料。调查中应同时测绘文物线图、摄制文物照片、采集文物标本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并进行登录。

（三）主要任务。通过广泛深入的实地调查，摸清我县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数量和保存情况，做好调查登记，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为今后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准备。在文物普查中，对古代建筑和革命文物保存比较集中的乡镇、村落应加以重点调查，做出详尽的记录，为申报历史文化村镇做好准备。对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文物资源，制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切实可行的保护和利用规划，为发展当地经济服务。对原已普查并造册登记的文物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对因经济建设或自然灾害而遭受破坏、损毁或消失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应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

三、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第四次文物普查会议精神及普查相关标准规范，成立县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实施方案，部署本县文物普查工作，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深入乡村、田野进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走访当地群众收集历史资料，通过拍照、录像、文字等记录文物点现状，测量基本数据、绘制方位图、平面图等，详细采集、收集各类资料，准确填报普查信息。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对调查资

料整理、汇总、上报。县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的整合、汇总并上报市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经费保障

县财政根据县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普查经费预算,拨出一定专款作为普查工作办公、设备购置、资料印发、野外调查及县普查小组人员田野调查补助、车辆运行、住宿等经费开支,并将经费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文物普查各项经费使用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严控支出。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五、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湖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县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县政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 41 个部门，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广新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全县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参照湖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构成，成立本乡（镇）普查机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次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各部门要压实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我县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

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 规范管理, 保证普查数据质量。一是普查机构要加 强普查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普查方案, 规范普查工作流程, 严肃普查纪律,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二是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 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三是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 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在文物普查中, 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 要依法调查处理, 严肃追究责任, 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锻炼队伍,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充分调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文保员作用, 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 鼓励以老带新, 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通过文物普查工作, 建强文物保护队伍, 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 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湖口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2月1日

湖口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优化，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第二条 凡在本辖区内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坚持权属所有、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1.

坚持不改变集体土地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2.

第四条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要素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三）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流转交易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规定。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五条湖口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农交中心”），是政府主导、以公益性为主、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依规流转交易服务的平台。组建湖口县农村产权交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交公司”），负责运营湖口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议事规则和程序，落实监督管理。

第六条县农交中心实行县乡村三级协作联动、互联互通、有机衔接，实现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协同发展。全县按照统一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割结算、交易鉴证、收费标准、服务要求和分级办理业务的“八统一分”要求运营服务。

第七条 县农交中心为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统一提供信息发布、受理申请、交易咨询、标的审核、产权查询、组织交易、交易鉴证，产权变更、资金结算、业务管理、政策宣传和运行监测等基本服务。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统建设和运营职责，制定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依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法依规制定交易规则、操作流程、规范文本等工作，做好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业务的培训与指导；依规实施和监测运行等工作；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前置审核、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产权登记、价款结算、交易鉴证、归档备查、产权查询、政策咨询等工作。

县农交中心可在乡（镇）设立服务分支机构，按照服务下沉的要求，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各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承担本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初审、上报、宣传以及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县农交中心应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规则；定期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

第九条 县农交中心可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业务对接，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信息数据服务。县农交中心不得直接开展保险、信贷等金融业务，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得开展为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登记备案服务等具有金融基础设施属性的业务。县农交中心，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不得挪用日常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第三章 交易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相应交易品种。法律有限制但中央、省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央或省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范围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林权。是指集体林地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和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3.“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7.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9.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农房，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探索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交易品种。

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按《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流转交易。

10.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增加的原则，先行落实乡镇和村级集体资产流转全部进场交易，逐步增加进场流转交易的品种及数量，最终覆盖全部农村资产、资源等所有农村产权。全县乡镇和村级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进场交易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交易程序及规则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十二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转出方或者意向受让方，可以直接向县农交中心或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申请流转交易。

第十三条 转出方申请流转交易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村产权转出申请书；
- （二）转出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 （四）准予产权交易的有关证明（相关决议或批复文件）；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材料；
- （六）标准底价及作价依据；
- （七）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 （八）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需提供经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证明。
- （九）县农交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申请流转交易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三）意向受让方资产规模、信用评价等资信证明材料（验资证明）；
- （四）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 （七）县农交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农交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交易双方或委托代理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县农交中心会同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询和权属确认，审核通过后，经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同时，县农交中心对收集到的交易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交易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意向交易产权要素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要素基础信息、利用现状、流转交易方式和预期价格等内容）；

（二）意向转出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和相关条件；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县农交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交易方式，并进行统一调度，可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协调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组织交易，交易地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 交易成功并通过公示期后，由县农交中心组织交易双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全县统一规范的制式流转交易合同。

第十八条 根据县农中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期限内，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资金结算。

第十九条 流转交易合同经转出方和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流转资料经县农交中心审核后，统一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第五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县农交中心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转出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中止交易的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中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四）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五）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为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交

j

易中止后，经交易相关方提出申请，并经县农交中心认定符合交易重启条件的，可重启交易。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都应发布公告。无正当理由申请中止或终止交易，给交易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有损于转出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政策等禁止的相关其他行为。

第六章 交易权益保障

第二十三条 为体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公益性市场化取向、扶持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的竞买方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流转交易和竞价交易服务费、鉴证及工本费、社会化服务费，其中交易服务费与鉴证及工本费收费标准报物价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并公示。

（一）经县农交中心审核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农交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后获得参与交易资格。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二）产权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后，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指定账户。交易双方凭交易合同办理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交易双方凭产权交易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鉴证书办理标的交割、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租赁交接等手续。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县农交中心在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标的价格可以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也可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集体确定。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农村个人产权交易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交易收益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农户家庭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交易收益归农户所有，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收益转入农户个人账户；

（二）农户家庭承包土地委托村集体交易的，交易收益转入各村集体账户，再由村集体通过“一卡通”转入农户个人账户；

（三）农户家庭承包土地流转到村集体，再由村集体交易的，交易收益转入各村集体账户；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由县农交中心将收益转入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账户。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后，应及时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违约方应按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交易纠纷的，有关权利人可以协商追索赔偿。造成交易机构及相关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

第七章 监督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职责，负责对县农交中心市场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督促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第二十八条 在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照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 1.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进场交易的规定
- 2.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进场交易的规定

为推动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实行乡镇和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全部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特作如下规定：

一、明确交易范围

交易范围具体包括：

- 1.乡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 2.乡镇和村级集体所有的未承包到户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养殖水面使用权和林权。
- 3.受承包农户委托统一组织的土地经营权流转。
- 4.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及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二、规范交易流程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主要采取公开拍卖、招标、出租、发包等市场交易方式。原则上按照提出交易申请、进行前置审核、发布流转信息、审查受让方资料、组织产权交易、签订交易合同、出具交易鉴证书等程序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在交易前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审核后方可进场交易。

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按照“谁主张，谁受益”的原则，国家政策性农业补贴，可优先安排承包流转经营规范主体和农户；县内惠农优惠扶持政策和涉农项目申报，优先考虑规范入场交易实施主体。

（二）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经过流转交易双方协商，按交易种类和总量，可由受让方向县农村产权交易公司缴纳风险保障金。

（三）县农交中心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投资者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的，可按规定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并建立绩效奖励机制，具体实施标准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制定。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安排专职人员到岗到位，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定期监测，及时排查合同到期需再次交易的村级各类资产资源，确保“应进必进”。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公开，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存量、价值和交易情况，便于农民群众更好地行使民主监督权利。

（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测，督促县农交中心对进场交易的农村产权给予交易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

（三）绩效部门要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纳入绩效考核，巡察部门要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纳入巡察内容。

（四）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工作督查，对按规定应该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或规避进场交易，违反规定将必须进场交易的集体资产资源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交易，涉及重大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未经集体民主决策而先行实施，提供虚假的公告、证明材料，或者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附件 2

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员名单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为保障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顺利建设和规范运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 洋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许 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袁扬波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浔波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饶正勇 县发改委主任

谢胜彬 县财政局局长

潘 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 芳 县司法局局长

夏敏谦 县住建局局长

徐 斌 县水利局局长

周小匀 县林业局局长

叶 晖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江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裔成 双钟镇镇长

李德斌 流泗镇镇长

余能牛 大垅乡乡长

王江帆 凰村镇镇长

肖文波 马影镇政府负责人

张彩峰 张青乡乡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永辉 均桥镇镇长

夏 胜 付垅乡乡长

曹 笋 武山镇镇长

曹亮亮 城山镇政府负责人

田彪春 舜德乡乡长

蔡 亮 流芳乡乡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江同志兼任。为保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的顺利实施，长期稳定运营，现将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县政府办：负责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督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与运营，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中金融相关工作等。

县委组织部：组织进行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评比工作，对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协助评先推优、人员调配和工作不力情况约谈。

县发改委：负责监管县农村产权各交易品种流转交易收费标准，探索对入场交易项目的支持政策。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运营费用，制定和完善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制订相关政策文件，保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如期完成，提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我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的把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入场的农村村民建房等相关项目的标的物安全鉴定等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和完善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林业局：指导和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企业法人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设立、变更，并规范其经营行为等相关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将土地流转、产权交易纳入乡村振兴的考核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规划和耕地保护等，负责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改革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基础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湖口县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月10日

湖口县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

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科学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依据《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口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聚焦有效防范应对极端天气（以下所指的极端天气均为暴雨、台风、大风天气）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编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以下简称“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机制，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切实提升气象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及时采取“五停”是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有效措施，各乡（镇）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落实相关责任。在遭遇极端天气灾害时，依法落实“五停”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保障社会平稳有序。

（一）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停止陆地、水上等户外举办的各类集体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措施。主管部门、主办方是执行停止户外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订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承办主体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安全。

（二）停课。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及时采取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相关措施。教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教体、培训主管机构负责启动停课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课时，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学校等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停课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三）停工。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相关措施。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在建工程停工停建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工矿企业停工指导工作，工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业企业停工指导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等部门负责启动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并报政府备案。启动停工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四）停业。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停业措施。市场监管、文广新旅、商务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停业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市场监管、文广新旅、商务等部门负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启动停业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业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业工作落实到位。

（五）停运。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铁路、公路、水运等停运相关措施。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共交通包括两客一危、水上船舶等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启动停运工作，并报属地政府备案。启动停运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铁路停运工作由铁路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具体“五停”适用范围、启动标准和应急措施参照编制指南，各地各部门需结合实际作细化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要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主体责任。县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形成整体合力，协同落实“五停”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湖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和指导责任，协助各乡（镇）政府监督指导实施主体切实做好“五停”工作。各地要将“五停”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防汛考核评价体系，对“五停”期间因擅离岗位、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健全方案预案。各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本级“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明确“五停”范围、启动标准、措施、步骤以及终止标准。要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一项或多项“五停”措施，不搞“一刀切”；一般情况下，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实施主体依据“五停”工作指引或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三）规范工作流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当可能发生极端天气灾害，达到启动“五停”标准时，须向属地政府提出“五停”建议；属地政府决定采取“五停”措施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面落实本行业、本辖区“五停”措施。若遇特殊情况，有关企事业单位可先期“五停”再报告主管部门。

（四）畅通信息渠道。气象部门要跟踪监视天气变化，适时启动强降水“631”风险预警服务，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响应，强化部门联合会商，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报送。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抖音、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各类渠道，加密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五停”信息，增强公众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覆盖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短临预警信息和“五停”信息快速传达至各类责任人，督促落实“五停”应急措施。

（五）加强社会动员。各乡镇（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五停”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积极运用各类活动载体，推动极端天气防范宣传深入社会公众，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和紧急避险等相关知识。要结合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加强抢险救援人员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开展避险避灾逃生演练，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

1.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工作指引
2. 停课工作指引
3. 停工工作指引
4. 停业工作指引
5. 停运工作指引

附件 1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县陆地、水上等户外举办的各类集体性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

二、关停标准和应急措施

（一）县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各乡镇（镇）政府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细化活动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二）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或县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严格落实各乡镇（镇）政府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风险研判，对于风险较大的户外集体活动应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县防指启动防汛防台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应根据属地政府防汛防台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关停或延期举办各类户外集体活动。

附件 2

停课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二、停课标准及应急措施

1. 标准：当日 18 时前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且在 18 时及之后维持。

措施：教育、培训主管机构当日 18 时后发出停课指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通知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做好次日停课准备工作。

2. 标准：次日上午 6 时（含）前，气象部门未解除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县防指未解除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教育、培训主管机构上午 6 时发布停课措施指令，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通知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 标准：当日上午 6 时以后至学校上课前，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4. 标准：在校上课期间遇到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5. 标准：放学前 1 小时内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含红色预警继续维持）或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含Ⅱ级应急响应继续维持）。

措施：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气象灾害预警或县防指启动的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未达到本停课指引标准，但极端天气可能对局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主管部门可视情发布停课指令，对实施影响区域范围内部分学校实施停课措施。

附件 3

停工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县建设、交通、水利等在建工地和工矿企业等。

二、停工标准及应急措施

（一）在建工地

1. 县防指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或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时，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发布停工指令，所有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水上作业点、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停止施工，视情提前转移或加固相关机械船舶及临时设施；视情提前转移水上作业平台、低洼地带等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至安置点，优先安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或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停工指令，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对连续作业无法停工的，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发布人员撤离指令，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做好人员撤离准备。

3. 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响应，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停工及人员撤离指令，所有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组织所有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应急避险场所。

4. 应急处置涉及人员转移撤离时，凡是在建工地需要转移撤离施工工人的，各乡（镇）政府要落实避险场所以及做好相关协调、服务、配合工作。对经劝导仍拒绝转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移的工人，当地政府要实施强制转移，在行业主管部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工人不得擅自返岗。

（二）工矿企业

1. 县防指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危险区域露天矿山从业人员转移。

2. 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时，露天矿山可一律停工，有关高温熔融企业可视情停止高温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

3. 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要求的基础上，对厂房危旧易塌或处于地势低洼易涝地段的，工贸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且遇水会引发燃爆的，以及存在极端天气致灾危害的其他工矿企业，及时停工并转移人员，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和监测预警，确保措施到位。危化品企业涉及储存剧毒品和保险粉、电石、过氧化钾、三氧化硫、三氧化铝等遇水易反应且存在被淹风险的，及时停止使用并转运到安全地带；停止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停止检维修作业。

4.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工矿企业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工，并视情做好从业人员转移工作；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全部停工，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

附件 4

停业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县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营业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

二、停业标准及应急措施

（一）营业场所

1. 当日上午营业前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各类营业场所应予暂停营业，重新营业时间待应急响应解除。

2. 在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间遇到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营业场所可继续营业，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各类营业场所营业期结束前 1 小时内遇到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有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维持的，各类营业场所可提前结束营业或延迟营业，并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人员离开。

（二）旅游景区（点）

1. 县防指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强巡查，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地处特殊旅游景区（点）应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提前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确保游客安全。

2. 县防指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台汛动态，加强巡查，视情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台汛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组织游客撤离，确保游客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属地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时，涉山、涉水等含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景区加密巡查，及时关停高风险旅游项目，视情关停涉山、涉水等旅游景区。全力做好组织撤离、疏散游客等准备工作。根据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做好组织游客撤离、疏散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4. 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域内所有旅游景区于当日全部关停，解除前不得开放。

附件 5

停运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全县陆运（铁路、公路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港口码头、渡口船只）。

二、停运标准及应急措施

（一）道路运输

1.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县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时，及时调整公交线路，视情况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必要时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等措施，对学校、工地等区域必要时开通接驳转运服务。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响应时，停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班车、包车、山区公交线路，城区公交线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班、停线、改道、缩线、临时接驳等措施；根据属地政府指令实行公交免费乘坐。

（二）高速公路管控

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等交通管制。

1. 配合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内部安全、应急物资、车辆设备等准备工作。

2. 气象部门发布极端天气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应迅速启动预案，进入临战状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辖区路面风力、雨量等天气情况以及道路通行状况。暂停除应急抢修以外的施工作业，对无法撤除的施工路段，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切实加强现场管控，并督促做好标识标牌等交安设施和施工设备的固定工作。

3. 当遭受雷暴大风、台风袭击或影响时，应果断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当辖区道路风力达到7级时，临水临崖、高落差、横风影响较大等路段，视情对大中型客车、小微面包车、危险品运输车、集装箱车和载货超高等车辆实行限制通行。当辖区道路风力达到10级以上或强降雨导致能见度过低时，会同相关部门关闭高速公路。

国省道、市政道路等其他等级道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水运（港口码头、渡口船只）

当县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响应时，所有渡口停止运营，码头停止装卸作业，运输船舶停航。渡口运营单位应对锚（系）泊渡船进行加固，防止渡船移位，并落实渡埠设施防范措施；内河运输船舶要根据船舶抗风等级、通航保证水位、桥梁净空高度、水流等信息，遵照属地管控指令，提早进入安全水域避风，船员要加强值班值守，防止船舶漂移、走锚；运输船舶要及时就近选择安全锚地避风，并落实防御措施。

铁路停运工作由铁路办事机构按各自行业标准落实。